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栋16层

邮编：250102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11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1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4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基本情况	4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	5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6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7
五、结论意见	7

释义

迪尔化工、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的，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迪尔化工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和前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6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6年1月12日，公司于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03），并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公告栏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

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4、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6年1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经过核实共有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中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主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剩余4名激励对象在应该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交易行为系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4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7、2026年2月1日与2026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可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26年2月1日与2026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鉴于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存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人调整为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0万股调整为725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15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9名，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7,250,000股。

202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2月2日为授予日，以7.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7,25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存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上述调整已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43100002号）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43100004号）及查阅迪尔化工上市以来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北交所、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与授予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

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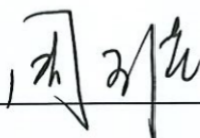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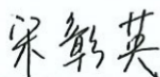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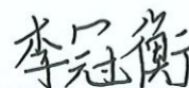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宋彰英



李冠衡

2026年 2 月 2 日